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得荣县行政审批局的得荣县政府投资项目财务决算审计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得荣县政府投资项目财务决算审计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四川德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85人，营业收入为1,191.017015万元（大写：壹仟壹佰玖拾壹万零壹佰柒拾元壹角伍分），资产总额为602.013996万元（大写：陆佰零贰万零壹佰叁拾玖元玖角陆分），属于小型企业；

2. 得荣县政府投资项目财务决算审计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四川开泰升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从业人员22人，营业收入为207.437269万元（大写：贰佰零柒万肆仟叁佰柒拾贰元陆角玖分），资产总额为144.06438万元（大写：壹佰肆拾肆万零陆佰肆拾叁元捌角），属于小型企业；

3. 得荣县政府投资项目财务决算审计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四川蜀鸿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2人，营业收入为1,557.976126万元（大写：壹仟伍佰伍拾柒万玖仟柒佰陆拾壹元贰角陆分），资产总额为387.129233万元（大写：叁佰捌拾柒万壹仟贰佰玖拾贰元叁角叁分），属于小型企业；

4. 得荣县政府投资项目财务决算审计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四川名扬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3人，营业收入为4,444.999426万元（大写：肆仟肆佰肆拾肆万玖仟玖佰玖拾肆元贰角陆分），资产总额为3,787.371546万元（大写：叁仟柒佰捌拾柒万叁仟柒佰壹拾伍元肆角陆分），属于小型企业；

5. 得荣县政府投资项目财务决算审计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成都中财国政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6人，营业收入为722.37131万元（大写：柒佰贰拾贰万叁仟柒佰壹拾叁元壹角），资产总额为384.60747万元（大写：叁佰捌拾肆万陆仟零柒拾肆元柒角），属于小型企业；

6. 得荣县政府投资项目财务决算审计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成都起帆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从业人员28人，营业收入为82.273004万元（大写：捌拾贰万贰仟柒佰叁拾元肆分），资产总额为48.6366万元（大写：肆拾捌万陆仟叁佰陆拾陆元），属于小型企业；

7. 得荣县政府投资项目财务决算审计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成都中利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从业人员34人，营业收入为340.799387万元（大写：叁佰肆拾万零柒仟玖佰玖拾叁元捌角柒分），资产总额为83.707537万元（大写：捌拾叁万柒仟零柒拾伍元叁角柒分），属于小型企业；

8. 得荣县政府投资项目财务决算审计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四川光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1人，营业收入为790.147444万元（大写：柒佰玖拾万零壹仟肆佰柒拾肆元肆角肆分），资产总额为1,200.81055万元（大写：壹仟贰佰万零捌仟壹佰零伍元伍角），属于小型企业；

9. 得荣县政府投资项目财务决算审计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成都勤川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从业人员38人，营业收入为557.578441万元（大写：伍佰伍拾柒万伍仟柒佰捌拾肆元肆角壹分），资产总额为208.319591万元（大写：贰佰零捌万叁仟壹佰玖拾伍元玖角壹分），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四川德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3年4月27日



注：

1、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3、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供此声明。

四川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 N5133382023000023 第(1)包 2023-04-27 19:13:03

四川德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23-04-27 19:13:03